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指标 编码	2020011268 2020014315	项目名称 <b>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厅一窗受理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经费 (政务服务信息化)</b>	预算金额 (万元) <b>1038.20</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b>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b>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善。			2	34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 / 实际到位金额 × 100% × 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 - 市财政收回金额) / 项目预算金额 × 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 ≤ 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b>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b>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4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2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 95% 得3分；85% ≤ 满意度 ≤ 95% 得2分；80% ≤ 满意度 ≤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b>小计</b>		<b>100</b>				<b>78</b>	
<b>逆向指标</b>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影响。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b>逆向指标小计</b>			<b>-45</b>				<b>-3</b>	
<b>合计</b>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为10,382,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0,382,000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厅一窗受理升级改造项目进度款。项目按预期基本完成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建设及试运行任务，有利于减少群众办事时间，提升政府行政服务效能，实施效益较显著，但项目国垂省垂政务服务一体机未按计划到货交付，密码测评报告、等级保护报告未按时出具，项目综合验收尚未进行且后期计划不明确，实施时效存在滞后，且合同支付条款设置不合理，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条款不符，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厅一窗受理升级改造项目由中X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建设方案设计工作，其出具建设方案于2019年9月经专家组审议通过，项目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别选取了中国XX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XXX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XXX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承建单位、第三方测评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实行周报、周例会管理制度，由承建单位每周一例会前提交施工周报至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每周一组织召开周例会，讨论各周工作进展及工作计划，并形成会议纪要。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材料，项目开工、各系统开发、上线、试运行、测试等均经由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并形成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项目管理机制合理，开工申请审批表、建设周报、周例会纪要、问题跟踪报告、监理报告等材料归档齐全，项目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但根据项目单位于2021年3月向市审计局出具的《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厅一窗受理升级改造项目国垂省垂设备未到货说明》等相关材料，由于项目单位与承建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存在合同争议，双方对政务一体厅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的服务费用、维护服务费用的条款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经项目单位及监理单位多次要求，承建单位仍迟迟未交付2台国垂省垂政务服务一体机，对项目总体实施计划造成影响。项目单位未对双方协商情况及争议点进行具体说明，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的中山市政务服务和国垂省垂政务服务一体机，服务期为3年，期满后，提供维保服务期为2年，共5年，第一年的服务费用已在本合同金额包含在内，第二年起的服务费用和维护服务费用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厅政务一体机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书》执行”，但项目单位截至2021年底仍未完成维护项目的合同签订，原条款设置欠合理，项目合同风险管理存在不足，对项目完工交付产生影响。</p> <p><b>二、资金管理。</b>      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10382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0,382,000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共包括两笔支出，分别为项目合同第二期、第三期进度款，两笔款项对应的承建单位支付申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支付意见、支付凭证等支付材料齐全，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进度总体相符且手续齐全，但仍以下存在两点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出时点与合同条款不符。根据项目合同书，“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5%。支付金额为6794000元。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支付金额为3,588,000元”。根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监理工作报告，项目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任务，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第二阶段建设任务，经3个月试运行后达成支付条件，实际对应款项支付时间为2020年6月、11月，相较合同条款存在滞后，其中根据项目单位2020年5月党组会议纪要，项目单位决定待项目使用范围扩展至镇区、机器人百事通事项成为高频事项、一窗系统的数据归集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后方进行合同进度款支付，但未见项目单位与承建单位就费用支付事项协商的相关材料或所签署的补充协议。      （二）项目资金支出额度合理性不明。承建单位未交付2台国垂省垂政务服务一体机，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同时，项目单位已将合同进度款支付至95%，且监理单位在第二阶段报告对2台国垂省垂政务服务一体机的安装调试情况说明为“100%完成”，与实际情况不符，在第二阶段进度款支付意见对本期应扣款的核定建议为0，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工程变更单，根据该项材料，项目对核减费用150,000元，占合同金额的1.25%，但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变更单未有落款时间，费用变更安排的及时性不明。</p> <p><b>三、绩效表现。</b>      项目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了咨询导办、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统一交接、目录系统改造等第一阶段建设任务，并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进行了试运行；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包含了二维码应用、电子档案归档、数据分析展示等系统开发任务及排队叫号机等硬件设备安装调升等第二阶段建设任务，并于2020年5月20日-8月20日进行了试运行。经测试，系统支持存储容量达10.143TB、系统平均响应时间为0.061秒，平均综合查询时间为1.562秒，达成了预期目标，且系统接入事项达522项，推出个人一件事和企业一件事套餐超100项，降低了大厅窗口、人员数量，提升了群众办事效率，2020年在数字政府评估中排名全省第四。项目实施效果较显著，且项目单位提供的对应各项绩效佐证材料较齐全。但项目在绩效表现方面仍存在以下三点问题：      （一）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核查表，项目单位“拟取消订购2台国垂省垂一体机，正在走工程变更流程”，但项目单位未提供此取消事项对应的审议材料及变更相关程序材料，也未见此取消事项对项目总体建设规划及公众业务办理的影响进行说明。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由项目单位、承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单，但未注明落款时间，工程变更材料的规范性存在欠缺。      （二）项目总体建设、验收较原计划存在滞后，且验收合格性指标完成情况不明根据项目延期申请会议纪要，受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第二阶段完工时期较计划工期延期1个月。根据项目单位说明，项目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等报告未完成出具，相比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出具的条款规定滞后严重，但项目单位未对相关工作滞后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项目尚未完成经验，未见项目单位对后续工作计划进行说明。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工作说明，据相关材料，项目于2021年1月底完成了国密测试报告初稿，但根据该报告，项目多项指标未通过，未达国密二级要求。项目等级测评报告已提交审批，预计待2021年8月底完成。项目单位预计于2021年9月上旬开展内部验收工作，但由于国密整改工作安排暂不明确，项目综合验收安排亦不明确。      （三）项目满意度收集存在不足，对于群众对中心办事效率的满意率、群众对中心服务态度和意识的满意率两项指标，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收集的网办满意度，未见深入满意度调查材料，且与原满意度指标指向有一定偏差。同时，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核定的绩效目标包括培训反馈满意度95%以上，但未见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查材料。</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益梳理较为到位，所提交的绩效材料分类规范，自评工作完成度较好，但自评工作质量仍可进一步提高，主要存在以下三点问题：      （一）部分指标设置欠合理。项目部分指标目标值偏低，如项目所设置指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7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厅一窗受理升级改造项目相关状况说明》，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2019年已为95%，2020年达成100%。部分指标考核标准说明不足，如“群众办事材料压减率-60%”由于网办纳入事项较多，难以量化对比。      （二）部分指标分类填写不规范。如项目单位填写的“部门单设窗口数量减少50%以上，推出50个不少于一件事办理套餐”等并非项目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时效侧重于对系统建设任务完工时效的考核，项目单位将群众满意度指标填写为社会效益指标而非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三）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欠完整。项目单位未提供《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中山市全面推进“一窗通办、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中府办函〔2019〕50号）等项目相关立项实施依据文件，未对项目资金支出、实施滞后及后续对应计划进行说明等。</p> <p><b>五、预算安排。</b>      根据项目合同，“项目完成终验后的一年为项目质保期，质保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支付金额为598,000元”，核算2台国垂省垂一体机448,000元，由于项目综合验收安排仍不明确，项目尾款支出仍未有具体预期时间。</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项目管理。</b>      （一）针对国垂省垂服务一体机交付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补充法律顾问对项目立项、采购、合同等文书梳理的意见以及与承建单位的协商过程材料、调减的内部审议及变更手续、工作影响说明等相关材料，并在后续类似项目执行中前置法律审核程序，避免在前期招标、合同签订环节因条款设置不清晰或双方协议不彻底等原因而导致后续产生争议。      （二）对于项目等保、密码测评报告未按时出具且项目终验未执行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深挖具体原因，并明确后续工作计划，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工作。</p> <p><b>二、资金管理。</b>      在资金支付方面，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安排资金支付工作，如资金支付条件发生变动，应及时与相关供应商签署补充协议，确保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同时结合项目后续工作计划，尽快明确后续资金支付计划。</p> <p><b>三、绩效表现。</b>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学习，结合已有自评工作经验和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值的合理性及指标的可考核性，并分类规范填报指标。</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作为政务服务类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可考虑面向个人、企业、单位进行专项调研，全面收集其办事需求及系统使用反馈，为后续系统优化提供方向。</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价组：李藻、邹恩、史伟林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